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登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GEM 之 特 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至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三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及最後期限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

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晉誠先生

梁宇東先生

李國坡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

(a) 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及

(b)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025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02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會成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面值每股0.050港元之股份，其中51,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間以及與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東之相關權利將不會發生改變。除

董事會函件

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自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計8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及
- (b) 四批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7,04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65,402,93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調整以下各項：(i)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發行之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及／或數目。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刊發有關調整之公佈。

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

董事會函件

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0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2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以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1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7,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水平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0.01港元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建議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增加至1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0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7,2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前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費用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之舉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公司行動計劃

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金額達4,640,000港元之公佈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初步或具體)或以其他方式預見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a)股本集資或(b)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可能影響股份買賣(即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計劃。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在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藍山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24樓2403至2405室)之李學禮先生，電話號碼：(852) 2137 2688)。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現時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

董事會函件

業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為一(1)股合併股份且不計及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發行或撤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成合併股份之股票。

然而，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持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且於任何時間內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將不會獲接納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4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韻珊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韻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下文附註4)。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所登記之次序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晉誠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